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聪福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履行忠诚、勤勉职责,参加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2011年度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正式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应出席会议25次,参加会议25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20次)。同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会前能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具体组织并顺利完成年度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在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永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与监事会副主席徐强全力支持参加下,以及公司党委、纪委、监事会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任考核组组长,具体组织并顺利完成2010年度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的相关议案和陈景河董

事长指示精神，制定考核的工作方案，组织考核的工作小组对公司高管以上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共 426 份(包括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期间进行民主测评)；个别征求意见谈话 136 人(其中高管 6 人、股东代表上杭县委县政府领导 6 人)，审阅高管以上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客观、公正、事实求是评价公司领导班子及被考核人员年度在各自分管工作所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稳妥完成考核工作，得到股东与公司董事会的肯定。

独立董事苏聪福牵头、独立董事林永经参加，12 月 6 日到 21 日开展和参与指导集团公司 2011 年年度考评，主要对象是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并指导区域公司、集团公司部门主要领导的考评，听取他们对集团公司班子个人和团队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到西北(乌鲁木齐、阿勒泰)、新疆阿舍勒铜业、北京、西南(昆明)等区域公司考核考察听取意见。

这次考核工作的特点：考核方案细致，要求明确；参加动员大会人数较多，民主测评面较宽，谈话对象深入，收集意见广泛，为全面客观了解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提供了材料，对公司领导班子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

本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共形成包括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管以上个人等综合评价文字材料 15 份。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关工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 2010 年度对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意见，提出 2010 年度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议案，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提出薪酬核定和兑现。提出 2010 年度第四届经营管理层高管成员薪酬考核分配议案，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通过和兑现。

(四) 对 2011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等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详细研究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就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主要有：

1、审议二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与权属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审核意见：鉴于现代化大型矿山施工装备、生产技术需要、安全环保要求具有施工各项条件可连续性，合同价格与无关联的其它承包商在公开市场普遍相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承包的青海德尔尼铜矿采剥生产过程中积累了

丰富的高原工作经验和管理方法)，签署上述两份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安全环保的监管和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该两项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在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包权是合理的。

2、关于紫金财务公司向汀江水电提供金融服务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意见；关于参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审核意见：上述二项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关联交易及最高交易额度。

3、关于竞购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金艺铜业46.5%股权挂牌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条款属于公示的商业条款，符合国有资产出让的法律程序，同意参加竞购；若竞购成功后金艺铜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关联交易。

4、关于公司2011年4月1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采用增资方式变更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80,783.54万元（含利息）。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是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80,783.54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参加审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与投资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会议

1、认真参加审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年度、季度会议七次会议，研究

资料文件，发表建议。在审核委员会主任林永经领导下，公司定期年报、季报与半年报期间深入审计工作现场，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和安永审计师交流沟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报告的看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认真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紫金矿业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汇报和沟通(监事会、公司财务部门列席了会议)。年审之前三次召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商，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与见面的职责。同时每个季度和半年报，也都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和安永审计师交流沟通。

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覆盖的范围、采用的审计工具及审计流程、审计中关注的重点事项、会计政策的变更等是合规的，对资产减值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恰当的测试和判断，其审计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应重视安永提出的管理建议，改善管理措施，同时，应加强公司购并行动的风险评价和管控。

2、参加审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审计和会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坚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参加审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指导集团公司作为福建省首家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制定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有效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评价工作；参加指导督查集团公司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各项工作。

3、参加、组织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建议和意见。

4、参加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各项工作、包括审核集团权属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免事项、参加有关投资委员会会议(任普通委员时)，调整我不再任投资委员会普通委员时，对于投资委员会讨论的投资项目提供给董事的相关资料也都能认真阅读，需要发表意见时都认真发表。会议前认真研究各有关投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与相关人员及时沟通，负责的发表意见。

（六）审议《201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1、审议并同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在员工、社区、顾客、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等方面的工作之外，还阐述了 2010 年之前的重大事件和重要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履行社会责任的认识，确实把其当成企业发展重要工作，加大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和具体措施的执行力度。

在经历了“7.3”和“9.21”事件，企业的品牌和声誉受到重创情况下，牢记二次事件的惨痛教训，使其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警示，并以此为契机，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社会责任机制，善尽社会责任，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者利益、社会进步和社区发展放在与产业发展和企业自身成长壮大同等重要的位置。

2、审议并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表示意见如下：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 2010 年度本公司企业运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离打造简洁高效的管控体系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对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也有着清楚地认识，存在集团管理关系不顺畅、以及个别业务流程过长、节点过多、效率偏低等问题，将在 2011 年通过进一步深化管控体系改革，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建立科学的内控评价制度和改进机制进行持续完善。

（七）深入公司权属各企业调查研究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要求，2011 年 4 月中旬我到福建紫金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现场考察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铜冶炼各个生产车间建设现场考察、召开公司管理层座谈会，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建设现场安全环保、工艺技术、大型设备安装、单体试车与联动试车等提出建议，对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超投资概算提出建议与意见。

●2011 年 9 月中旬，执行董事刘晓初、非执行董事彭嘉庆、独立董事苏聪福、林永经、监事会副主席徐强等同志到河南华泰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及正在建设综合利用洛宁黄金冶炼项目建设现场等紫金权属企业进行工作调研。考察矿山尾矿库、井下、选矿厂等现场，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分别对各单位进行了客观的评价和建议。

●2011 年 9 月下旬，集团公司独立董事苏聪福、林永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监事会副主席徐强等到西宁紫金青海公司调研。考察了西宁(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公司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充分肯定了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就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提出投产前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安全环保工作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到 22 日独立董事苏聪福、林永经结合参与指导集团公司 2011

年度考评工作对西北(乌鲁木齐)、北京、西南片区(昆明)的相关工作进行调研考察。考察公司权属新疆阿舍勒铜业公司尾矿坝、考察矿山井下矿山安全标准化六大系统建设现场,对集团公司区域管理、地区发展思路、投资、重大技术方案、生产经营、安全环保和加强企业管理、利用好大西北开发与各地区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有关区域领导深入交换意见。

我每到一处企业均能深入矿山井下,到车间,尾矿库、采矿场实地、建设工地现场考察调研,积极从企业发展工作思路、投资决策、重大技术方案、生产经营、降低成本、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和加强企业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有关企业领导深入交换意见。

(八)、学习培训;

2011年8月13日至15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11年度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考试合格证书18号。

参加福建证监局于2011年7月9日至10日在福州市委党校安排的辖区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根据福建省证监局要求写出提名为《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培训专题学习心得文稿。

参加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培训学习。

学习紫金文化、在实践中了解紫金文化的价值观,积极推动探索公司走向国际、集团化管理、区域管控模式建立、企业文化建设、安全环保的各项工作,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和建设工作提出有益建议。参加各项知识讲座培训和公司报告会,系统了解公司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紫金实际和如何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努力认真探索。

二、问题和新一年的工作打算

1、深入集团公司权属企业调查研究仍然不够深入不够全面,对项目投资的前期调研不足,意见不成熟或者考虑董事会会议讨论时间不够,需要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做的不够不充分。

2、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意见做的不够,由于我长期从事专业经济管理工作,对矿业行业比较熟悉,对矿业项目投资有职业上的热情,对投资项目只依靠尽职调查报告资料研究决策,未能深入项目调查,对个别项目投资风险估计不足。

3、“7.3”事件后对公司企业形象与发展造成深刻影响,管理层认真吸取教训,处理好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关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

训和反思，进一步树立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的观点，确实加强对企业发展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4、继续努力学习，提升各方面素质和创新精神，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充分的把握集团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5、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

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紫金的稳健良好更大发展做出贡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聪福

2012. 3. 28

林永经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担任紫金矿业独立董事，能够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配合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下面我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年召开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 次数	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25 次	25 次	1 次	1 次

董事会议应出席会议 25 次，参加会议 25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0 次。

2011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都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和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和有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认真负责完成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各项工作。

我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年度报告认真负责地按证监会要求与年审会计师在审前、审中、审后进行沟通协调，较好完成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年度各项工作。

三、作为提名与薪酬委成员，本人主动配合主任委员苏聪福独董搞好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前后一个多月时间参与这项工作。应该说紫金矿业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领导重视，精心安排，认真负责，具有特色，成效明显。

四、对年度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1 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我都认真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并与其他独立董事沟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真负责地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在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规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对外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深入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工作。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等考察调研工作。考察调研组由刘晓初副董事长带队，前往河南洛阳银辉、洛宁华泰、青海紫金等权属企业调研。通过下基层企业考察调研，进一步了解基层权属企业的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增强感性认识，提高了参与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水平。

2011 年，本人参加福建证监局举办的董、监、高业务培训和证监会在上海会计学院举办的独董(非法律专业)业务培训。平时也会安排一定时间，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是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企业内部控制》等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和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安全工作落实，了解公司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永经

2012年3月28日

王小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履行忠诚、勤勉职责，参加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职责的情况

认真参会，2011年度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正式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应出席会议25次，参加会议25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委托出席3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20次）。

会前能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

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2011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和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认真负责完成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各项工作。

我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年度报告认真负责地按证监会要求与年审会计师在审前、审中、审后进行沟通协调，较好完成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年度各项工作。

三、作为提名与薪酬委成员，本人主动配合各委员搞好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紫金矿业高管年度绩效考核的工作是领导重视，精心安排，认真负责，具有特色，成效明显。

四、对年度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1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我都认真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并与其他独立董事沟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真负责地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在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规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对外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

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

水平和能力，为紫金的稳健良好更大发展做出贡献。

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小军

2012年3月18日

陈毓川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结合实际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现将本人在201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25次，参加会议24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我参加4次，4月27日董事会因故委托苏聪福独董全权代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9次），同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会议中能认真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严谨的态度形式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

在苏聪福主任领导下，委员会组织并顺利完成2010年度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我作为委员会成员虽未参与具体组织工作，苏主任及时通过通讯与我沟通情况及征求意见，我都向他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行使了职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2010年度对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意见，提出2010年度执行

董事、监事会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议案，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提出薪酬核定和兑现，提出 2010 年度经营管理层高管成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通过和兑现。工作过程中，对苏聪福主任负责、严谨作风及取得的成绩深有感触，值得推崇与学习。

三、对 2011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等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主要有：

1、审议并赞成二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权属企业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

2、审议和赞成资金财务公司向汀江水电提供金融服务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

3、审议和赞成了公司竞购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4、审议和赞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采用增资方式变更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80,783.54 万元。

四、参与公司重大环境事件的调查与研究

2010 年七月环境事件发生，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处理，期间在苏聪福主任率领下到现场进行调查，并参与董事会有关矿山环境及发展战略的研讨。我认为在认真吸取教训的同时，要振作鼓劲，发扬公司传统优势及精神，变坏事为好事，下决心建立环保示范矿山。

五、加强学习，更好的发挥独董的作用

多年在公司董事会集体中工作，深受董事会集体团结协作、不断创新开拓精神的感染，向大家学到不少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知识与经验。今后在继续深化对《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外，还要继续向周围的董事们学习，更好地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坚持维护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为公司更好的为国家缓解资源瓶颈大事贡献自己一份微薄的力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毓川

2012年3月18日